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773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安韻生
被　　告　奇偉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基鴻
被　　告　關孝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奇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奇偉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5日邀同被告許基鴻、關孝慈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分兩筆撥款，借用期限為1年，自106年9月5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年率2.8%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原告2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1.115%）加個別加碼年率1.685%訂定，並於2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2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6條約定：本借款經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入催收款項後，上開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行借款利率加年率1%

固定計算（即為3.8%）。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奇偉公司於107年4月1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簽定之借據一般條款第1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600萬元，自107年5月5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等未還。嗣經屢催均無效果，被告奇偉公司停止營業，人去樓空。被告許基鴻、關孝慈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負連帶清償責任。為保全債權，原告對本案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07年11月5日轉列催收款。

㈡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臺灣票據交換所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本院卷第2至7頁）為證，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而被告均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本件被告奇偉公司既於107年4月13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放款借據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原告自得將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許基鴻、關孝慈為被告奇偉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放款借據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國敬

附表：107年度訴字第3773號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00萬元	自民國107年5月5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4日止	2.8%	自民國107年6月6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07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民國107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民國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